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谢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勤勉、诚信、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的所有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峰，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行使相关表决权。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

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谢峰	4	2	2	0	0	否	3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各专委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责任。本人对出席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1	0	0	否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薪酬及津贴方案等相关事宜，提出专业意见，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本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认真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2025 年，本人不断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学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与参与相关培训，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经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及本人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谢峰

2026 年 4 月 29 日